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2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3	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4	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5	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6	东兴辰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7	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8	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9	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0	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	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1	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5%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5%
12	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人民币)*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13	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14	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15	东兴辰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16	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有），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有）、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xamc.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

网址：http://www.dxamc.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东兴兴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5%。

本基金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东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提高至8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2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股票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聚焦中小盘风格，通过“自上而下”选择细分行业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方式挑选公司。经审慎评估，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代表性、认可度，以及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1000指数。调整后的中证1000指数能够更好反映中小盘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规范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表述：根据监管要求，将债券部分的基准指数表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调整后表述更规范、准确。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东兴宸瑞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4、东兴兴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债券资产的平均配置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原单一债券指数基准调整为多资产组合基准，设置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的业绩比较基准结构，各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新增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作为基准要素，以反映本基金对可转债及权益类资产的配置需求，调整后的基准能够更全面体现基金的投资范围与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更具匹配性。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表述：根据监管要求，将纯债部分的基准指数表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调整后表述更规范、准确。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东兴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8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同时规范了港股通指数及债券指数的表述，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东兴宸祥量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7、东兴鑫颐3个月滚动持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3%。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7%。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8、东兴医药生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9、东兴未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及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0、东兴成长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恒生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该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系列指数，仅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通过港股通机制可投资港股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更为匹配。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1、东兴连众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25%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及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调整至75%，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整至25%，同时将股票资产对应指数由中证500指数调整为中证全指指数，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东兴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收益率(人民币)*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2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及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境内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调整至75%，港股通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调整至5%，债券资产权重维持20%不变；同时将港股通资产对应指数由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指数（人民币），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东兴鑫享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7%+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3%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增加可转债的基准要素，根据过往仓位情况，在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并设置权重为3%。

本基金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7%。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4、东兴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产品定位及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仍为中证数字经济主题指数，该指数能够反映数字经济主题相关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主题定位及投资风格相匹配。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5、东兴辰泰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9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具体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产品定位及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仍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人民币），该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系列指数，仅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通过港股通机制可投资港股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更为匹配。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16、东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业绩比较基准：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1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产品定位及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低至10%，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其中A股股票资产对应的权重由70%提高至80%，港股股票资产对应的权重仍为10%。

港股股票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由恒生指数收益率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该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系列指数，仅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通过港股通机制可投资港股的整体表现，与基金的实际投资范围更为匹配。

规范纯债部分的基准要素并调整权重：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将纯债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10%。

上述修改是为了使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本基金的现有投资情况，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苗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苗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苗雨先生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4月至2016年8月历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历任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年2月至2026年8月历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2年即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苗雨先生从事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20余年，具有丰富的履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苗雨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苗雨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目前未分管除董事会秘书职责以外的其他业务。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苗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具备董事会秘书履职能力。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苗雨先生2002年11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名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名佳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名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8月21日	2027年6月20日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名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名佳先生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辞任后，张名佳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已经完成，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6-034号公告），张名佳先生的离任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张名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苗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苗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董事会认为，苗雨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披露的《哈投股份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临2026-03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

苗雨简历

苗雨，男，197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历任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副部长；黑龙江特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现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目前，苗雨先生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1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说明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和2026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先后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262,080,000股变更为366,728,000股，注册资本同步由262,080,000元变更为366,728,000元，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此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会议当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后续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董事会换届及高管聘任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等相关公告。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142904964

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注册资本：36672.8万元整

成立日期：1980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钢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

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5G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会议室

5、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蕾协保先生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105人，代表股份181,009,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9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80,860,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14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5人，代表股份3,387,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238,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4人，代表股份149,2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

（3）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静曲律师、魏清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